

# 漯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漯河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漯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、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强化依申请公开，着力打造阳光财政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。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全面、具体，公开形式多元化、信息化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明确具体事项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全面推进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公开时效性。

（二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细化重点领域内容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务公开要求，认真做好 2020 年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，除涉密部门外，市级、所辖县区财政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。一是严格工作程序，按时公开。及时下发实施方案，明确公开主体、时间、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，持续强化部门对决算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明确责任范围，理清部门与财政的职能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财务审核，确保公开数据准确。强化时间管理，组织专人加班加点审核部门报送的公开数据，确保部门决算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。二是采取一站式发布，方便社会各方面查询监督。在各部门（单位）自主公开的基础上，采取“一站式”发布方式，在财政门户网站“部门预决算”专栏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内容，方便社会各方查询、监督。三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决算可读性。进一步完善细化了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，同时公开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，并对专有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四是利用网络版系统优势，促进决算公开更加规范。强化公开质量审查，充分利用部门决算网络版管理系统优势，统一上传基础数据，统一设置公开模板，一键自动生成公开报表及文本，有效保障公开内容规范统一、决算数据准确。五是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，确保公开质量。采取市财政局和各县区财政部门上下联动的方式，通过线上查阅与实地查访相结合，对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进行自查与核查；针对检查发现问题，督促问题单位尽快整改到位，切实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。

在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同时，同步按要求做好财政扶贫资金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政策制度等其他信息公开。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政府采购专栏、财政扶贫资金专栏公开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与公开；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发放全过程公开，践行“阳光财政”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确保公民知情权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建设阳光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，规范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时限和要求，不推诿扯皮、不答非所问，认真对待每一位公民的申请，根据保密法的相关规定，做出合适答复，确保维护公民知情权的同时又做到不出现失、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	0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56	8,062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审	
1	0	0	0	1	4	0	0	0	4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